

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策略研究

袁素珍

山东潍博文物修复有限公司

[摘要]近年来,文化遗产概念广泛使用,考古发掘品需要找准在文化遗产体系内的定位。通过考古发掘出土品的分布现状分析,可以看到考古发掘出土品在文物保护事业中弱势地位。在可移动文化遗产视野下,至少可以从健全保护机制、扭转政府保护理念、拓宽保护资金投入渠道三方面强化考古发掘出土品的保护与利用。

[关键词]考古发掘品;可移动;文化遗产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4.683

引言:

可移动文化遗产是中华各民族经过劳动、时间积累而得到的宝贵财富。它是民族文化的根基,是劳动者智慧的结晶,是民族传承延续的谱系,它在国家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文化全球化,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在不断变革,生活环境也发生着巨大改变,人们的民族文化观念逐渐淡化,而可移动文化遗产与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原有的传承方式和环境不复存在,宝贵的遗产和优秀的民族文化传统正在逐渐消失,甚至有一些遗产的消失速度超过了保护的速度。因此,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如何对可移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的保护是当务之急。

一、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的意义

可移动文化遗产是一种具有民族精神和情感的民间活态文化,它是我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劳动成果。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国为发展经济,忽视了对可移动文化遗产的保护,导致许多遗产逐渐失传和消亡。对可移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是我们民族在新时代所面临的重要而又紧迫的问题。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文化遗产的保护,多次到各地视察、调研,对“可移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了多次表扬。进行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具有三个重要意义:首先,有助于保护的实践开展。理论源于实践并指导实践,研究理论的积累促进我国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建立、法律法规的完善以及保护观念的深化。其次,有助于提高对民族文化的认识。保证优秀文化遗产薪火相传,延续民族精神,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最后,有助于学科的综合发展。加强可移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促进多学科综合研究,促进我国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更加深入。

二、地方政府主导下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的机制不完善

1. 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地方政府针对实地情况出台的政策较少、不够完善,主要依据上级省政府的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传承人管理办法来实施管理,没有相关独立的法律法规。在保护的实际工作中,各部门利益产生冲突时,为实现各自部门经济任务目标,没有健全的法律法规制度,保护与传承的目的难以达成一致,具体措施难以落到实处。并且管理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的机构同时还需负责大剧院演

出与美术馆展览等多事项,若出现协调危机,可移动文化遗产不能得到保护和传承所带来的损失是巨大的。因此,地方政府要加强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出主导作用的优势,创建协调有效的保护机制,划清职责,进行有效管理。

2. 缺乏专业的人才队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涉及面广、复杂且专业性强的工作,地方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没有经过专业性的培训,其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不足。地方政府的可移动文化遗产处只是文化馆的挂牌机构,其工作都由文化馆的工作人员来承担,每年招聘的工作人员大多为舞蹈、多媒体等专业人员,馆内职工大多是与文化馆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的人员,没有可移动文化遗产的专业技术人员,这不利于可移动文化遗产资源的挖掘与整理,也不利于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

(二) 政府保护理念存在偏差

衡量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是经济水平,经济建设始终是地方政府一直以来的工作中心,在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往往主观上重视经济利益而轻项目保护,尤其是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地区,政府更加偏重于经济效益,往往忽略文化职能、人民需求,对拉动经济增长的项目给予更多关心,而没有市场效益的项目无人问津。因此,政策、资源的倾斜影响了其他可移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不利于地方整体性保护工作的开展。

(三) 保护资金投入渠道单一

可移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是一项漫长且艰巨的任务,需要依靠大量、长久的经费支持,地方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费来源为全额财政拨款,可移动文化遗产的调查、整理、申报、研究,传承人的培训费用以及可移动文化遗产中心工作人员的工资等都需要资金,如果仅仅依靠有限的政府财政投入,这对政府来说是具有很大压力的,往往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需要,保护工作必然是举步维艰。相对于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基金会、环保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带来的社会资金在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占很大比重,而目前我们的地方政府在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还存在很大的进步空间。要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可以号召社会各界,扩大资金来源渠道,鼓励民间资金参与投入,为保护工作保驾护航。

三、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策略

(一) 健全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的机制

1. 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明确各部门职责。在地方政府的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中,要通过立法的方式,明确政府应承担的各种责任,为落实各种保护措施打下坚实的基础,使其能够正常、有序地进行。“文化保护,立法先行”,是世界上许多国家在保护可移动文化遗产方面的成功经验。为此,各地政府应当积极学习成功的立法经验,并不断完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的职责。第一,要提高法律法规的科学性与持久性,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之前需要进行充分的实践调查和科学分析。地方政府部门是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人员,可以派工作人员去收集与了解当前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整理所收集到的信息后给制定法规的部门反馈结果和意见,制定出更为科学合理、综合全面的法规制度,切实推进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第二,除了要有纲领性、整体性的大条款,还要规范各部门的工作任务,所有有关部门各自要切实履行职责,默契配合,形成合力。还要细化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细则,在确定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的整体目标后,确定重点保护内容与范围,根据可移动文化遗产所属类别制定分类保护的措施与标准,提高实施可操作性。

2. 健全专业保护机构,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可移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涉及专业领域很广,需要专业的机构来承担,地方政府要设立独立的保护中心,并提供专业人员和专项资金,对其进行系统的管理,以提高其工作效率。要重视培养民间文化遗产的专家,促进其学术研究,主要是对文献的搜集和整理、深入挖掘可移动文化遗产资源,做好相关知识的普及。同时,可移动文化遗产的保护离不开专业管理人员的参与,可移动文化遗产文化要想得到有效健康的传承,必须要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政府可以通过网络授课或聘请专家和优秀的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对专业保护的知识进行宣传和普及,并实行定期培训和考核。也可以扶持投身于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志愿者队伍,成立专门的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志愿者团队,帮助他们参与到有序的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中。

(二) 扭转政府保护理念

在进行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时,地方政府要树立正确的保护理念。首先,地方政府必须加强对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了解与认知,明确自身的责任意识,担负起保护职责。单纯追求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短期经济效益的行为而忽视人文价值是不当的,地方政府要善于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认识保护工作的迫切性和紧迫性,充分调动勇于担当的精神,知难而上,坚持保护的整体性原则,使可移动文化遗产资源得到支持与保护,增强可移动文化遗产文化在城市的创造力、影响力与凝聚力。其次,要完善政府问责制度。在可移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过程中,在资源的使用上缺乏反馈机制

和监督机制,造成地方政府偏向保护利于经济发展的项目,造成保护情况差距大。虽然政府是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导力量,但也更需要社会团体、公众和专业人士等的监督,完善问责制度,核实与检查保护工作的具体情况,将结果公开化、透明化。

(三) 拓宽保护资金投入渠道

可移动文化遗产在本质上属于公共文化,地方政府的财力支持不仅是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来源,还是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保障。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的投入,在可移动文化遗产法中指出,各地方政府要将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列入地区发展规划方案之中,并在其财政预算中明确其开支。但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并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完成的,仅凭借地方政府的拨款与补贴是不够的,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个人、企业、团体的力量不可忽视。因此,地方政府必须要拓宽资金的来源渠道,建立起多样化的资金筹集机制,鼓励全民参与,号召他们进行资金捐赠,调动企业、民间组织等各界的积极主动性,为保护工作提供充分的物质保证。同时,对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或组织也要给予奖励,保证资金的长期性。在这一方面,英国政府鼓励民间参与、发挥市场作用,利用民间团体、博物馆、科学的市场运作,既保护了本国的可移动文化遗产特色,又发展了经济,对我们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结束语:

本文聚焦于地方政府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作用研究,在对相关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不完善、政府保护理念存在偏差、资金投入渠道单一等原因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当前应该从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机制、扭转政府保护理念、拓宽资金投入渠道三个方面来解决当前政府主导下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存在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贺云翱. 文化遗产学初论[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2007(03)
- [2] 王云霞. 文化遗产的概念与分类探析[J]. 理论月刊. 2010(11)
- [3] 张丽晶. 浅谈考古品库房管理的科学性[J]. 北方文物. 2012(03)
- [4] 庞小霞. 考古科研院所档案管理工作探索[J]. 中国文物科学研究. 2013(03)
- [5] 付文军, 王元林. 中国文化遗产中央直接管理的可行性分析[J]. 东南文化. 2015(03)
- [6] 刘毅. “文物”的变迁[J]. 东南文化. 2016(01)
- [7] 王超. 从《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到《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我国文物工作指导思想的变革[J]. 科学教育与博物馆. 2016(02)